

B7-12 2024004

委托人合同编号: ZGCG-JS25-2024-0008 (报审序号 2024/6601)

受托人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受 托 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川港燃气(自贡分公司)2024年隆昌张
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
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一众)

签订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毛家坝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委托人：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服务内容方式

1.1 服务内容：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油气田及管道岩土工程勘察规范》（SY/T 0053-2004）、《河道演变勘测调查规范》（SL383-2007）、《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对建设项目（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的地质条件、水文、气象特征、泥沙及防洪排涝（洪峰流量、洪峰水位）标准、河道历史演变过程现状等进行调查分析，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线路规划、施工作业可能影响隆昌河防洪(排涝)标准、河道演变、河床冲淤特性与可势变化趋势等情况进行计算和预测，从整体上分析、评价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与建议。

1.1.2 按照《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等技术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协调当地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编制的行洪论证与河势

稳定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完善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和相关资料的报送审批。

1.1.3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经专家评审、当地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和与报告内容保持一致的 PDF 电子版报告及当地主管部门对报告的批复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服务应达到的技术要求：

1.2.1 据实组织开展现场查勘、报告编制、专家评审。

1.2.2 提交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应符合现场实际，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等技术规范、标准，应有专家评审意见、意见修改文本和专家评审通过后的签字，应有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对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

1.2.3 提交的 PDF 电子报告应与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纸字版）内容保持一致。

1.3 服务方式：采用以下第 1.3.3 种方式。

1.3.1 现场服务。

1.3.2 远程服务。

1.3.3 现场结合远程服务。

2. 履行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2.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截止。

2.2 服务地点：隆昌市张公桥

2.3 进度安排：

2.3.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看。

2.3.2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负责在履行期限内完成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内部审核、专家评、专家意见修改和相关资料的报送审批，提交全部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文件。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 48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含 6% 增值税。详见附件 1：《合同价款构成明细表》。

3.2 合同履行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计税方法做相应调整。

3.3 合同价款结算：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3.3.1 种方式办理合同价款的结算。

3.3.1 一次性结算：项目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对合同价款进行一次结算。

3.3.2 按进度分期结算：按本合同约定期间对项目分阶段进行分阶段验收或检查，以双方确认的时间进度进行结算。

3.3.2.1 / 。

3.3.2.2 ____ / ____。

3.4 双方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结算证明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要求及认证成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甲方财务资产部资金计划安排支付。

3.5 合同价款的支付：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3.5.1 款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3.5.1 银行转账支付。

3.5.2 不高于 ____ / 个月期限的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不高于结算金额的 ____ / %，剩余结算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按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行 号：105651002809

3.7 甲方账户信息资料。委托人单位技术服务合同费用，由委托人单位负责转帐支付,但发票信息应向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隆昌营销部出具。

单位名称：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隆昌营销部

纳税人识别号：915110005752677349

地址、电话：内江隆昌县金鹅镇跃进街 222 号 3942595

开户行：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8100120003261711

4. 资料提交及期限

4.1 甲方资料提交及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用于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所需资料，因甲方原因延迟资料提交的工期顺延。

4.2 乙方资料提交及期限：

4.2.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用于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所需资料清单，因甲方原因延迟资料提交的工期顺延。

4.2.2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负责在履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编制后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核资料，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当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的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和与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内容保持一致的 PDF 电子版报告及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对报告的批复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

4.2.3 项目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项目成果资料进行归

档。

4.3 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的资料，合同履行完结前不得删除邮件。

4.4 甲方资料报送与接收人员：姓名：邓丹，联系电话，0813-5807378，电子邮件地址：625929517@qq.com

4.5 乙方资料报送与接收人员：姓名：郑雪莲，联系电话：13882277327，电子邮件地址：158369693@qq.com。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5.1.1 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6 份）。

5.1.2 与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内容保持一致的 PDF 电子版报告（1 套）。

5.1.3 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对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

5.2 验收时间地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文件后，3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单位组织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5.3 验收方式：采用以下第 5.3.3 和 5.3.4 项方式进行验收。

5.3.1 专家评审。

5.3.2 实验室检测。

5.3.3 现场试验。

5.3.4 阶段及最终成果验收,以评审专家和当地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意见为准。因甲方延期验收的,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5 验收标准:

5.5.1 提交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符合现场实际,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依据充分、概述完整,定性准确、防治与补救措施明确、结论清楚,有专家评审意见、意见修改文本和专家评审通过后的签字及当地主管部门对报告的批复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

5.5.2 PDF 电子报告与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纸字版)内容保持一致。

5.6 项目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质量有缺陷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1.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文件。

6.1.4 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甲方掌握项目成果。

6.1.5 乙方未按进度完成阶段工作的，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

6.1.6 乙方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6.1.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1.8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及协作事项。

6.1.9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6.1.10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___/___；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___/___负担。

6.1.11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3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及文件。

6.2.2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逾期未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

6.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有获得合同价款的

权利。

6.2.4 应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归还上述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复制、泄露。

6.2.5 乙方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乙方所承担的工作擅自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6.2.7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2.8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2.9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等相关的服务，帮助甲方掌握并熟练使用本合同项目下工作成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0 若甲方申报知识产权，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7.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7.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期间，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7.2 乙方应自行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的工作

人员进行人身保险等，并对其所派出的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甲方对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健康、安全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技术成果的归属及保密

8.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技术方案、软件等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8.1.1 甲方所有，乙方（☒有偿 ☐无偿）使用。有偿使用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乙方不得再行使用。

8.1.2 乙方所有，甲方（☐有偿 ☐无偿）使用。有偿使用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8.1.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 / ；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

另一方同意。若共有双方对可分割的技术成果进行了分割，则可以在其拥有的范围内许可他人使用，无须另一方同意。

8.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3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经营等信息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甲方同意使用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8.5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使用或登录中国石油内部信息网络，还需执行以下保密事项。

8.6.1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石油《信息系统总体控制规定》和《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与规定，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监督和检查。

8.6.2 乙方如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需访问中国石油应用系统生产环境时，应填写《用户账号及权限管理表》，说明账号使用的时间和期限，并得到相关业务部门主管领导的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8.6.3 乙方如需远程登录中国石油内部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填写《远程登录账号申请表》，由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8.7 “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9. 保险

9.1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为其工作人员办理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9.2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

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日期相应顺延。

1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11.1.4 其他： / 。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1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应当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减收或免收报酬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2 乙方逾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15日仍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原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构成逾期的，乙方应按 11.2.2 条 支付逾期违约金。

11.2.4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内，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7 违约转委托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转委托造成其他违约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1.2.8 乙方未按合同第 4.2.1 和 4.2.2 约定向甲方报送资料的，每迟延一日/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11.2.9 乙方未按合同第 4.3 条约定履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11.2.10 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进度不予顺延；整改不合格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11 发生本条未列举的其他违约情形，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对因为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为

收取合同款一方违约的，违约金在应收取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支付合同款一方违约的，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一并支付。若待收取或支付的合同款余额不足以抵消违约金的，由违约方单独向守约方支付。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2.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6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

行本合同。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13.1 种方式解决。

13.1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涉及专属管辖的争议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解决。

13.3 因关联（内部）交易发生争议时，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单位协调处理。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修订。

14.3 法定解除权：具有法律规定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14.4 约定解除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符合下列条件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4.1 甲方的约定解除权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2 乙方的约定解除权：___/___。

14.5 解除权的行使：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14.6 解除的效力

14.6.1 合同解除后，完全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经部分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解除权人可以要求终止履行、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6.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违约条款、保密条款的效力。

14.7 合同的终止

14.7.1 具有法律规定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4.7.2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7.3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15. 附则

15.1 双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合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4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5.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保存 4 份，乙方保存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1 合同价款构成明细表。

15.6.2 / 。

16.其他： /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名称(章):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账号: 23033033090201037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名称(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毛家坝 155 号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联 系 人: 刘茂成	联 系 人: 郑雪莲
联系电话: 13890051293	联系电话: 138822773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563284545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邮 编: 643000	邮 编: 610031

附件 1:

《合同价款构成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费用 (元)	备注
1	现场勘查费	1.5	含: 人工、差旅、住宿、车辆运输等
2	报告编制费	1.5	含报告打印、装订、邮递等
3	专家评审会务费	1.5	
4	税费	0.27	6%
合 计		4.8	

26CG-JS25-2024-008.
主合同编号: 20244P0601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

合同名称: 川港燃气（自贡分公司）2024 年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一众）

甲 方: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毛家坝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建设工程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签订本合同。

本 HSE 合同为《川港燃气（自贡分公司）2024 年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一众）》附件之一，是对主合同中相关的 HSE 责任及要求的细化和补充，与主合同共同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主合同立约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并执行之。

二、定义及解释

1.HSE 管理：指企业对健康安全环境进行管理。

2.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规章的行为。

3.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4.HSE 作业计划书：指在对项目危害因素全面识别的基础上，重点评估和控制项目主要风险及指导书未覆盖的新增危害制定风险消减和控制措施，形成针对基层岗位员工特定作业活动的风险控制方案。

5.应急预案：针对具体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为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的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

三、合同期限

本 HSE 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程项目实际需要而变更期限的，HSE 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四、安全、环保投入和资金保障

1.甲方是工程安全、环境保护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环保投入。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已包括《川港燃气(自贡分公司)2024年隆昌张公桥至三道桥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穿越龙市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一众）》项目的 HSE 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将安全生产和环保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5.本工程投入中主要 HSE 项目包括健康管理、安全设施、环境保护、地方监测及噪音防护、清洁化生产或资源化利用等，具体投入明细：无

五、对乙方承包工程的 HSE 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工程技术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环保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报备。

3.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4.乙方应当评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环保风险，制定HSE作业计划书、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环保技术措施，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开工前完成审批并报甲方备案，自觉接受甲方审查监督，并配备相符的HSE设备设施、应急物资。

5.三类及以上工程项目和四类高风险工程项目应成立由甲方主导的项目联合QHSE管理委员会，及时协调各类质量安全环保问题。

6.乙方应当明确工程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作业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邢雪华、性别：女、年龄：42、文化程度：本科、身份证号：510824198102182249、资格证及编号：高级工程师、00066160

HSE 负责人：姓名：崔风池、性别：男、年龄：50、文化程度：本科、身份证号：140502197411011015、资格证及编号：高级工程师、4405021089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晓辉、性别：女、年龄：50、文化程度：本科、身份证号：231005197406304029、资格证及编号：高级工程师、B131311488

关键岗位人员：姓名：刘小玲、性别：女、年龄：39、文化程度：研究生、身份证号：510524198505175485、资格证及编号：中级工程师、工-72703

7.乙方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六、工程施工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危害

甲方告知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开展安全环保风险识别，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安全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实时管理、持续改进，防止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1.作业现场存在☐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其他等危害物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可燃气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等危害因素;可能存在☐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其他等环境污染因素;可能存在☒粉尘☐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其他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3.因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的事故危害;在作业或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损坏的设备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4.由于设备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或危险、工艺方法或流程瑕疵、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危害。

5.因自然灾害、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工具、场地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意外或危险事件,所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危害。

七、HSE 标准及相关规定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设计方案中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西南油气田公司正式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 HSE 管理制度清单包括以下文件:

1.《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十条禁令”》。

2.《燃气系统安全生产十大禁令》。

项目设计方案及 HSE 合同中未列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制度,乙方有义务主动遵守。

八、甲方的权利

- 1.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合同，对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的检查不代替乙方的 HSE 管理责任。
- 2.甲方有权禁止或要求更换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上岗。
- 3.现场出现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较大财产损失的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 4.乙方 HSE 措施落实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扣减相应费用。
- 5.有权对乙方触犯集团公司关键风险领域“四条红线”、西南油气田公司反违章“十条禁令”以及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 6.其他： /

九、甲方的义务

- 1.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2.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开展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生产与施工界面交接、开工前 HSE 培训，告知乙方项目相关 HSE 风险。
- 3.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安全环保资料和项目相关 HSE 管理规定。
- 4.对乙方施工设计/方案、HSE 作业计划书和应急预案等进行审批。
- 5.组织乙方签订 HSE 承诺书，对乙方开展入场前能力准入评估。
- 6.向乙方传递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信息。

7.多家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在施工开始前甲方应组织承包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界面，并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其他：___/___

十、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现场出现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较大财产损失的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4.其他：___/___

十一、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的 HSE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项目 HSE 管理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符合项目要求。

2.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工伤保险，为现场临时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与劳务用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协议）。

3.组织本项目从业人员的 HSE 培训，确保人员能力满足项目安全环保施工要求，培训考核记录报甲方备案。

4.作业人员应持健康体检证明，禁止身体条件不符合施工需要的作业人员入场施工。

5.作业现场配备有效的防护设备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6.编制完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HSE 作业计划书、应急预案等技术文件，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现场 HSE 技术措施。

7.开工前告知甲方关键设备设施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开展自查自检并张贴合格证后进行入场报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禁止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等。

8.施工工艺、关键设备、关键岗位人员或施工方案等发生较大变更的，应按照变更管理程序进行审批。

9.根据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禁止或限制排放的污染物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回收或无害化处理。

10.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危险物品、固体废弃物、污水，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1.选用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和能力的分包商，并经甲方认可。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商的连带责任。乙方应与分包商签订 HSE 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责任界面。

12.其他： /

十二、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乙方因工程需要涉及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的，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安全环保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主合同签订后，整个工程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环保事故，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承揽作业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环保事故，给乙方和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发生事故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5.其它： /

十三、应急管理与事故调查处理

1.乙方的项目应急预案应与甲方的专项应急预案衔接，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组织演练。

2.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按预案规定的汇报程序及时向甲乙双方的上级管理部门或单位上报事故信息。

3.发生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进行紧急抢险。

4.甲方在事故调查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责任，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停工整顿、依法解除合同。

5.其它： 无

十四、HSE 信息的报告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施工作业重大 HSE 信息：

1.乙方项目主管（经理）应每日将当日风险作业主要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次日风险作业安排通过邮件/短信/传真等方式上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刘茂成。

2.乙方项目主管（经理）应每周将本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HSE 检查开展及闭环管理情况、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以及下周工作计划通过邮件/短信/传真/周例会等方式上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刘茂成。

3.施工工艺、关键设备、关键岗位人员或施工方案等发生较大变更的，乙方项目主管（经理）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上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刘茂成审查。

4.其它： /

十五、奖惩条款

1.乙方违反合同附件《承包商 HSE 合同违约处罚目录》的违约处罚，按双方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未对甲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因此所造成的停工损失和整改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况给予处罚。若责令停工后，乙方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甲方未能履行 HSE 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导致发生事故，影响施工进度的，除竣工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4.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乙方项目开展的 HSE 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违约责任挂钩。凡得分率低于 70%的，均应视为合同违约行为，按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其它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5.对工程项目中被评为“优秀”的承包商员工，甲方可按照《西南油气田公司承包商 HSE 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6.其他： /

十六、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或手机显示邮件、短信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发出通知，该通知与书面形式的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方在收到后立即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在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补发相关内容的通知】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式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毛家坝155号

电话：0813-5800880

联系人：刘茂成

邮箱：liumc1@petrochina.com.cn

收件人：刘茂成

联系人：刘茂成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

号

电 话：13882277327

联系人：郑雪莲

邮 箱：236593794@qq.com

收件人：郑雪莲

联系人：郑雪莲

十七、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我单位在参与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来往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和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二、保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活动，在商务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做到廉洁自律，诚实信用，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进行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和其他各种变相贿赂行为。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视为违约，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于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涉嫌刑事犯罪的，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